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亲自出席 5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董文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楠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特”）66.61% 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长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乐股份”）（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北汽黑豹（威海）

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出售所持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出售所持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股权等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后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航特 66.61%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对方河北长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事项交易对方开乐股份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 33.92%股权且其第一大股东为公司董事秦少华。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1）公司拟将持有的上航特 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河北长征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开乐股份，开乐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河北长征、开乐股份。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航特 66.61%股权、安徽开乐拥有的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上航特 66.61%股权、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航工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66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航特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18.6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航特 66.61%股权交易价格为 2,410.39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4,007.2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为 14,007.25 万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1）河北长征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不低于价款总额 50%的交易款项；其余交易价款应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完毕；（2）开乐股份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安徽开乐支付不低于价款总额 50%的交易款项，其余交易价款应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完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上航特 66.61%股权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过渡期间”）的损益由河北长征享有或承担；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由开乐股份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关于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公司应促成上航特做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河北长征及上航特同意给予上航特及公司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河北长征自股权交易完成之日起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

公司与河北长征在其签署的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根据《关于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之资产转让协议》，双方于交割日进行交割，自交割日起，安徽开乐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开乐股份交付标的资产

的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开乐股份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对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及有证房产，安徽开乐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尽快将该等资产过户至开乐股份名下，开乐股份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安徽开乐与开乐股份在其签署的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上航特 66.61%股权、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易完成后，上航特、安徽开乐主体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